

# 溧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下放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单位：溧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序号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处罚条款内容	违法行为	处罚裁量标准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令 第710号发布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部门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经营活动专用的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  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一、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及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1万-2万元罚款； 二、违法经营额在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及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2万-5万元罚款； 三、违法经营额在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 一次接纳1名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处3000元罚款； 2. 一次接纳2名未成年入进入营业场所的，处5000元罚款； 3. 一次接纳3-5名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处10000元罚款； 4. 一次接纳6-7名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处15000元罚款，并处停业整顿15天； 5. 一次接纳8名（含8名）以上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单位：滦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序号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处罚条款内容	违法行为	处罚裁量标准
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p>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一) 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p> <p>(二) 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p> <p>(三) 经营非网络游戏的；</p> <p>(四) 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p> <p>(五) 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p>	<p>经营非网络游戏的</p>	<p>一、非网络游戏终端数占总终端数25%的，处3000元罚款；</p> <p>二、非网络游戏终端数占总终端数50%-75%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7000元罚款；</p> <p>三、非网络游戏终端数占总终端数75%以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5000元罚款。</p> <p>四、非网络游戏终端数占总终端数80%以上的，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p>	<p>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终端数占总终端数25%的，处3000元罚款；</p> <p>二、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终端数占总终端数50%-75%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8000元罚款；</p> <p>三、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终端数占总终端数75%以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5000元罚款。</p> <p>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终端数占总终端数80%以上的，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p>	<p>发现1次的，给予警告。</p> <p>二、累计2次的，处1000元罚款；</p> <p>三、累计3次以上的（含3次），处3000元罚款。</p>	

单位：滦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序号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处罚条款内容	违法行为	处罚裁量标准
3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8号 2006年1月18日 发布。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文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公安部门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予以取缔。</p>	<p>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p>	<p>由文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公安部门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予以取缔</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舞厅、酒吧、音乐茶座、电子游艺等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容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二）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四）游艺娱乐场所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接纳未成年人的；（五）娱乐场所接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p>	<p>（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舞厅、酒吧、音乐茶座、电子游艺等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容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二）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四）游艺娱乐场所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接纳未成年人的；（五）娱乐场所接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p>	<p>法规规定的处罚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p> <p>一、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p> <p>三、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责令停业整顿4个月；</p> <p>四、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个月。</p>

单位：滦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序号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处罚条款内容	违法行为	处罚裁量标准
4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发布	<p>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p> <p>（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p> <p>（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审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p> <p>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十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经营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管理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p> <p>（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p> <p>（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审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p>	<p>一、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p> <p>二、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罚款；</p> <p>四、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倍罚款；</p> <p>五、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p>



单位：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序号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处罚条款内容	违法行为	处罚裁量标准
	<p>《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六76号发布</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取缔，没收专用印刷工具、设备，违法所得以及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未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办理手续，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p>	<p>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p>	<p>一、情节轻微，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 二、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下的，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至7倍的罚款； 五、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上的，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至10倍以下的罚款。</p>

单位：深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序号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处罚条款内容	违法行为	处罚裁量标准
5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4月26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第10号	第三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	<p>一、情节轻微的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p> <p>二、违法经营额3000元以下的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违法经营额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至7倍的罚款；</p> <p>六、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上的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至10倍以下的罚款。</p>

单位：深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序号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处罚条款内容	违法行为	处罚裁量标准
	<p>《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 第703号 发布。</p>	<p>第十条 本规定发布前未经批准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自本规定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未经批准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p>	<p>必须自本规定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种植树木、农作物的；</p> <p>(二) 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p> <p>(三) 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p> <p>(四) 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种植树木、农作物的；</p> <p>(二) 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p> <p>(三) 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p> <p>(四) 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p>	<p>一、对个人或单位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p> <p>二、对个人违反本规定（一）或（四）项的处以500元罚款；违反本规定（二）或（三）项的处以1500元罚款；违反本规定（二）和（三）项及以上的处以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p>三、对单位违反本规定（一）或（四）项的处以5000元罚款；违反本规定（二）或（三）项的处以1万元罚款；违反本规定（二）和（三）项及以上的处以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单位： 滁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序号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处罚条款内容	违法行为	处罚裁量标准
7	版) 2017年12月15日 (文化部令 第57号)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由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	一、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 二、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罚款。 三、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8倍罚款; 四、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9倍罚款; 五、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0倍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条例》规定,擅自从事人民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予以信用惩戒;情节严重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	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	由文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公安部门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予以取缔

单位： 深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序号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处罚条款内容	违法行为	处罚裁量标准
8	<p>娱乐场所管理法 2017年12月15日 (文化部令第57号)</p>	<p>第二十九条 歌舞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p> <p>第三十条 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p>	<p>歌舞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p> <p>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第（三）项规定的</p>	<p>法规规定的处罚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p> <p>一、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p> <p>三、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责令停业整顿4个月；</p> <p>四、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个月。</p> <p>1、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2、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p>

单位： 溧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序号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处罚条款内容	违法行为	处罚裁量标准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017年修正本) 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p>	<p>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p> <p>(一) 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p> <p>(二)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p> <p>(三) 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p> <p>(四) 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p> <p>(五) 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p> <p>(六) 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p>	<p>(一) 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p> <p>(二)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p> <p>(三) 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p> <p>(四) 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p> <p>(五) 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p> <p>(六) 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p>

单位：溧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序号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处罚条款内容	违法行为	处罚裁量标准
9		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尚不严重的，或者损毁依照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可以并处警告。	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尚不严重的	文物所在单位给予警告，并处1000-5000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一条 禁止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营业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给外国人。	一、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情节轻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严重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二、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情节轻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情节严重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电影产业繁荣发展的若干意见》于2016年11月7日通过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的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予以警告，没收专用设备；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